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3月9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P_0/ (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P_0-D)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0,270,59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还需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60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商业卫星通信器件及组件项目	356,316.21	285,000.00
2	射频器件及组件项目	285,270.72	215,000.00
3	芯片导热散热器件及组件项目	116,941.91	100,000.00
合计		758,528.84	6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及配套文件、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7. 如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

8. 在获得股东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相关人士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调整，虞成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虞成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辛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在选举刘辛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同意补选单莉莉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刘辛男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同时，虞成城先生继续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在上述补选事项未正式生效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的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